

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融合行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61008138915-05386432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获取开始时间：2026-10-10

获取截止时间：2026-10-16

上午获取时间：[项目采购-上午获取时间]

下午获取时间：[项目采购-下午获取时间]

中小企业优惠百分比：（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

开标一览表：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包 3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包 4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2.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2.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 1：中部二片区康复服务，仙霞新村街道、虹桥街道（2 个街道）

预算金额（元）：312840

预算编号：0526-000205420

服务期限：九个月。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为根本目标，以改善和提高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基本形成服务网络布局合理、转介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康复服务体系。

标项 2：中部一片区康复服务，华阳路街道、天山路街道（2 个街道）

预算金额（元）：312840

预算编号：0526-000205419

服务期限：九个月。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为根本目标，以改善和提高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基本形成服务网络布局合理、转介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康复服务体系。

标项 3：东部片区康复服务，新华路街道、江苏路街道、周家桥街道（3 个街道）

预算金额（元）：440200

预算编号：0526-000205422

服务期限：九个月。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为根本目标，以改善和提高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基本形成服务网络布局合理、转介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康复服务体系。

标项 4：西部片区康复服务，程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3 个街镇）

预算金额（元）：462120

预算编号：0526-000205421

服务期限：九个月。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为根本目标，以改善和提高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基本形成服务网络布局合理、转介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康复服务体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响应、不允许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响应、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10-10 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16 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10-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前来参加的响应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地 址：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联系方式：021-2218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13816096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家豪

电 话：1381609606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105000261008138915-05386432
2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韦家豪 电 话：13816096065；传真：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2.8 万元，最高限价 <u>152.8</u> 万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 1：最高限价 <u>44.02</u> 万元。 标项 2：最高限价 <u>31.284</u> 万元。 标项 3：最高限价 <u>31.284</u> 万元。 标项 4：最高限价 <u>46.212</u>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9	相关日程安排 (1)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6-10-19 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6-10-19 下午 17:00 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1 13:30:00，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6-10-21 13:30:00 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1 份（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5)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6-10-21 14: 00: 00 拟定磋商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10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11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报价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响应人基本情况；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B 技术部分

- (1) 项目理解；
- (2) 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应对措施；
- (3) 评估服务；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组织架构；
- (6) 项目组成员；
- (7) 项目负责人；
- (8) 工作流程；
- (9) 规章制度；
- (10) 应急预案；
- (1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12) 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
- (13) 培训计划；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

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1.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响应文件的封面、标记

15.1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二条 项目资金以及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分三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项目中期报告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40%；

项目按约完成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前完成对项目中期报告的审核评估工作并告知乙方评估结论，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中期评估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评估结论进行确认。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采取下列第【 1 】项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所附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以及甲方细化后的个性评价指标，从项目

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三个方面综合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的相关情况反馈乙方。

(1) 自行组织绩效检查验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组织绩效检查验收，并对服务项目的效果和问题进行简要总结和分析，形成绩效验收报告。原则上，经过绩效验收的服务项目，不再组织对其评估或评价。

(2) 成立评价小组，进行简易绩效评价；形成绩效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四）。

(3)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甲乙双方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进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3. 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4. 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前，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者已经合法授权给乙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按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 (1)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2)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3) 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权非经对方同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第七条 保密

1.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项目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3.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 (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60_日内仍不支付的；
 - (2)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30___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且不另行签订协议的；
 - (4)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乙方书面要求整改后【/】日内仍未整改的。
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5】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 (2)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 (3)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4)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5) 乙方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 (6)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应当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 万分之一点七五 计算,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 万分之一点七五。
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30】日内未予以纠正的,按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 (1)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2)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3.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相关规定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中期报告、项目进展报告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或履行本合同期间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超过次【1】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若甲方或乙方出现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单位或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投诉或控告。
3.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下列第【 2 】项方式处理：
 -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份，【还留有壹份供提交综合审批科备案之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以及支付方式

(4)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 分三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项目中期报告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40%；

项目按约完成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7.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前完成对项目中期报告的审核评估工作并告知乙方评估结论，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中期评估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评估结论进行确认。
8.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完成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

9.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采取下列第【 1 】项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所附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以及甲方细化后的个性评价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三个方面综合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的相关情况反馈乙方。

（4）自行组织绩效检查验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组织绩效检查验收，并对服务项目的效果和问题进行简要总结和分析，形成绩效验收报告。原则上，经过绩效验收的服务项目，不再组织对其评估或评价。

（5）成立评价小组，进行简易绩效评价；形成绩效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四）。

（6）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甲乙双方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进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0.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6. 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7. 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

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8. 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前，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者已经合法授权给乙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等所涉的知识产权，按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 (4)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5)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6) 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权非经对方同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保密

3.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4.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6.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7.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 （5）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60_日内仍不支付的；
 - （6）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30__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且不另行签订协议的；
 - （8）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乙方书面要求整改后【/】日内仍未整改的。
8.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7） 乙方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5】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 (8)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 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 (9)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 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10)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11) 乙方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 (12)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 应当承担滞纳金, 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 万分之一点七五 计算, 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 万分之一点七五。
- 5.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违约方”) 违反本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 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 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 (“守约方”) 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30】日内未予以纠正的, 按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 (3)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 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 (包括乙方员工) 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相关规定由甲方先行赔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中期报告、项目进展报告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承担相

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或履行本合同期间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超过次【1】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 若甲方或乙方出现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单位或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投诉或控告。

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下列第【 2 】项方式处理：

（3）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4）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份，【还留有壹份供提交综合审批科备案之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 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 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以及支付方式

(7)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8)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9) 分三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项目中期报告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40%;

项目按约完成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 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 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 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1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前完成对项目中期报告的审核评估工作并告知乙方评估结论，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中期评估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评估结论进行确认。
1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
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采取下列第【 1 】项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所附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以及甲方细化后的个性评价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三个方面综合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的相关情况反馈乙方。
 - （7）自行组织绩效检查验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组织绩效检查验收，并对服务项目的效果和问题进行简要总结和分析，形成绩效验收报告。原则上，经过绩效验收的服务项目，不再组织对其评估或评价。
 - （8）成立评价小组，进行简易绩效评价；形成绩效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四）。
 - （9）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甲乙双方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进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5.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

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10. 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11. 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12. 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
10.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2.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

5.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前，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者已经合法授权给乙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等所涉

的知识产权，按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 (7)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8)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9) 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权非经对方同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保密

- 5.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 6.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第三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9.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 10.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 11.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 (9)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60_日内仍不支付的；
 - (10)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30___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且不另行签订协议的；

(12)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乙方书面要求整改后【/】日内仍未整改的。

1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5】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14)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15)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16)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7) 乙方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18)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约责任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应当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万分之一点七五。

8.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30】日内未予以纠正的,按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5)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6)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9.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相关规定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中期报告、项目进展报告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或履行本合同期间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超过次【1】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争议解决

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若甲方或乙方出现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单位或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投诉或控告。

9.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下列第【 2 】项方式处理：

(5)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6)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其他事项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9.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份，【还留有壹份供提交综合审批科备案之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 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 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以及支付方式

(10)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1)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2) 分三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项目中期报告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40%;

项目如约完成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4.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 致使项目内容发生

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17.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前完成对项目中期报告的审核评估工作并告知乙方评估结论，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中期评估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评估结论进行确认。
18.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
19.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采取下列第【 1 】项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所附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以及甲方细化后的个性评价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三个方面综合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的相关情况反馈乙方。

（10）自行组织绩效检查验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组织绩效检查验收，并对服务项目的效果和问题进行简要总结和分析，形成绩效验收报告。原则上，经过绩效验收的服务项目，不再组织对其评估或评价。

（11）成立评价小组，进行简易绩效评价；形成绩效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四）。

（12）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甲乙双方按照《上海市预算

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执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进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20.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三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14. 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15. 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16. 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
1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15.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6.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

7.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前，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者已经合法授权给乙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等所涉的知识产权，按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 （10）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11）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12）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权非经对方同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第四十条 保密

7.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8.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1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15.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 (13)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60_日内仍不支付的;
- (14)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30___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 (1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且不另行签订协议的;
- (16)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乙方书面要求整改后【/】日内仍未整改的。
16.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19) 乙方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5】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 (20)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 (21)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22)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3) 乙方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 (24)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约责任

10.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应当承担滞

纳金，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 万分之一点七五 计算，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 万分之一点七五。

1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30】日内未予以纠正的，按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7）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8）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12.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相关规定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中期报告、项目进展报告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或履行本合同期间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超过次【1】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争议解决

10.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若甲方或乙方出现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单位或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投诉或

控告。

1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下列第【 2 】项方式处理：

(7)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8)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其他事项

1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份，【还留有壹份供提交综合审批科备案之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代理提出。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

1.2 项目目标：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为根本目标，以改善和提高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基本形成服务网络布局合理、转介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机制专业规范的康复服务体系。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分为四个包件（标段），响应人可就其中任意1个包件进行投标。

1.4 服务期限：九个月。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30%，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40%，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30%。

二、包件划分与预算

2.1 新华路街道：签约服务人数100人，其中深度服务20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5人，购买服务金额15.084万元。

2.2 江苏路街道：签约服务人数80人，其中深度服务16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4人，购买服务金额14.468万元。

2.3 华阳路街道：签约服务人数110人，其中深度服务22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5人，购买服务金额15.324万元。

2.4 周家桥街道：签约服务人数80人，其中深度服务16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4人，购买服务金额14.468万元。

2.5 天山路街道：签约服务人数 130 人，其中深度服务 26 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6 人，购买服务金额 15.960 万元。

2.6 仙霞新村街道：签约服务人数 140 人，其中深度服务 28 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6 人，购买服务金额 16.200 万元。

2.7 虹桥街道：签约服务人数 100 人，其中深度服务 20 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5 人，购买服务金额 15.084 万元。

2.8 程家桥街道：签约服务人数 40 人，其中深度服务 8 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2 人，购买服务金额 9.762 万元。

2.9 北新泾街道：签约服务人数 80 人，其中深度服务 16 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4 人，购买服务金额 14.458 万元。

2.10 新泾镇：签约服务人数 220 人，其中深度服务 44 人，专案服务（个案工作）9 人，购买服务金额 21.992 万元。

包件号	名称	服务区域/内容	服务人数（人）	预算金额（万元）
包件一	中部二片区	康复服务，仙霞新村街道、虹桥街道（2 个街道）	240	31.284
包件二	中部一片区	康复服务，华阳路街道、天山路街道（2 个街道）	240	31.284
包件三	东部片区	康复服务，新华路街道、江苏路街道、周家桥街道（3 个街道）	260	44.020
包件四	西部片区	康复服务，程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3 个街镇）	340	46.212
合计			1080	152.800

三、包件一：中部二片区康复服务

5.1 服务区域：仙霞新村街道、虹桥街道（2 个街道）

5.2 签约服务人数：不少于 240 人；

5.3 服务内容：

（1）对象排摸与适宜性评估：联合社区精防医生、助残员等力量，对片区内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排摸，筛选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对象，签约服务的对象不少于 240 人；

（2）评估建档：在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线评估，30 天内制定康复计划并建立档案，服务过程中实施“一人一档”管理，包括每 3 个月一次状态评估，服务记录动态更新等；

（3）分层康复服务：按“三阶递进”模式提供服务。

基础个案层（240 人）：每季度随访并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按需提供转介服务；

深度个案层（48 人）：每个街镇每月不少于 3 次团体康复活动，全年服务周期不少于 10 个月且活动场次不少于 30 次；

精准个案层（11 人）：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案工作，每位全年不少于 6 次服务，累计不少于 66 人次；

（4）服务内容覆盖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

（5）完成家庭支持活动和社区支持活动，各不少于 4 场；

（6）全年提供康复训练服务不少于 580 人次，并康复对象的常态服务状况，即每月接受社区康复活动不少于 3 次且持续不少于 3 个月或每年接受社区康复不少于 12 次且持续不少于 3 个月，且脱落率少于 10%；

（7）探索“康复+就业”融合模式，配合区级层面做好职业康复转介工作，安排就业服务对象不少于 3 人。

5.4 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目标值
1	服务签约人数	≥240 人
2	建档和档案管理率	100%
3	基线评估和动态评估率	100%
4	团体康复活动	≥60 场
5	常态服务率	≥20%
6	个案服务	11 人
7	居家康复指导覆盖率	≥80%

四、包件二：中部一片区康复服务

4.1 服务区域：华阳路街道、天山路街道（2 个街道）

4.2 签约服务人数：不少于 240 人；

4.3 服务内容：

（1）对象排摸与适宜性评估：联合社区精防医生、助残员等力量，对片区内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排摸，筛选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对象，签约服务的对象不少于 240 人；

（2）评估建档：在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线评估，30 天内制定康复计划并建立档案，服务过程中实施“一人一档”管理，包括每 3 个月一次状态评估，服务记录动态更新等；

（3）分层康复服务：按“三阶递进”模式提供服务。

基础个案层（240 人）：每季度随访并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按需提供转介服务；

深度个案层（48 人）：每个街镇每月不少于 3 次团体康复活动，全年服务周期不少于 10 个月且活动场次不少于 30 次；

精准个案层（11 人）：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案工作，每位全年不少于 6 次服务，累计不少于 66 人次；

（4）服务内容覆盖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

（5）完成家庭支持活动和社区支持活动，各不少于 4 场；

（6）全年提供康复训练服务不少于 580 人次，并康复对象的常态服务状况，即每月接受社区康复活动不少于 3 次且持续不少于 3 个月或每年接受社区康复不少于 12 次且持续不少于 3 个月，且脱落率少于 10%；

（7）探索“康复+就业”融合模式，配合区级层面做好职业康复转介工作，安排就业服务对象不少于 3 人。

4.4 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目标值
1	服务签约人数	≥240 人
2	建档和档案管理率	100%
3	基线评估和动态评估率	100%
4	团体康复活动	≥60 场

5	常态服务率	$\geq 20\%$
6	个案服务	11 人
7	居家康复指导覆盖率	$\geq 80\%$

五、包件三：东部片区康复服务

3.1 服务区域：新华路街道、江苏路街道、周家桥街道（3 个街道）；

3.2 签约服务人数：不少于 260 人；

3.3 服务内容：

（1）对象排摸与适宜性评估：联合社区精防医生、助残员等力量，对片区内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排摸，筛选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对象，签约服务的对象不少于 260 人；

（2）评估建档：在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线评估，30 天内制定康复计划并建立档案，服务过程中实施“一人一档”管理，包括每 3 个月一次状态评估，服务记录动态更新等；

（3）分层康复服务：按“三阶递进”模式提供服务。

基础个案层（260 人）：每季度随访并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按需提供转介服务；

深度个案层（52 人）：每个街镇每月不少于 3 次团体康复活动，全年服务周期不少于 10 个月且活动场次不少于 30 次；

精准个案层（13 人）：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案工作，每位全年不少于 6 次服务，累计不少于 78 人次；

（4）服务内容覆盖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

（5）完成家庭支持活动和社区支持活动，各不少于 4 场；

(6) 全年提供康复训练服务不少于 630 人次，并康复对象的常态服务状况，即每月接受社区康复活动不少于 3 次且持续不少于 3 个月或每年接受社区康复不少于 12 次且持续不少于 3 个月，且脱落率少于 10%；

(7) 探索“康复+就业”融合模式，配合区级层面做好职业康复转介工作，安排就业服务对象不少于 3 人。

3.4 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目标值
1	服务签约人数	≥260 人
2	建档和档案管理率	100%
3	基线评估和动态评估率	100%
4	团体康复活动	≥90 场
5	常态服务率	≥20%
6	个案服务	13 人
7	居家康复指导覆盖率	≥80%

六、包件四：西部片区康复服务

6.1 服务区域：程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3 个街镇）；

6.2 签约服务人数：不少于 340 人；

6.3 服务内容：

(1) 对象排摸与适宜性评估：联合社区精防医生、助残员等力量，对片区内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排摸，筛选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对象，签约服务的对象不少于 340 人；

(2) 评估建档：在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线评估，30 天内制定康复计划并建立档案，服务过程中实施“一人一档”管理，包括每 3 个月一次状态评估，服务记录动态更新等；

(3) 分层康复服务：按“三阶递进”模式提供服务。

基础个案层（340 人）：每季度随访并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按需提供转介服务；

深度个案层（68 人）：每个街镇每月不少于 2 次团体康复活动，全年服务周期不少于 10 个月且活动场次不少于 30 次；

精准个案层（15 人）：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案工作，每位全年不少于 6 次服务，累计不少于 90 人次；

(4) 服务内容覆盖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

(5) 完成家庭支持活动和社区支持活动，各不少于 4 场；

(6) 全年提供康复训练服务不少于 750 人次，并康复对象的常态服务状况，即每月接受社区康复活动不少于 3 次且持续不少于 3 个月或每年接受社区康复不少于 12 次且持续不少于 3 个月，且脱落率少于 10%；

(7) 探索“康复+就业”融合模式，配合区级层面做好职业康复转介工作，安排就业服务对象不少于 4 人。

6.4 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目标值
1	服务签约人数	≥340 人
2	建档和档案管理率	100%

3	基线评估和动态评估率	100%
4	团体康复活动	≥90 场
5	常态服务率	≥20%
6	个案服务	16 人
7	居家康复指导覆盖率	≥80%

七、人员团队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

- （1）配备不少于 3 名直接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 （2）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50%；持有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或康复治疗师等相关资格证书；
- （3）配备精神科医师作为兼职技术指导（每月至少 1 次）；
- （4）直接服务人员无性侵害、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每年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

八、服务标准与规范

承接机构须遵循以下标准规范：

- （1）民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民发〔2020〕147 号）；
- （2）上海市地方标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DB31MZ/Z002—2023）；
- （3）上海市地方标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要求》（DB31MZ/Z003—2024）；

九、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

- （1）为每名服务对象建立“一人一档”；
- （2）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全员签署保密承诺书；

(3) 电子信息加密存储、纸质信息专柜加锁，信息仅限服务用途。

十、其他要求

(1) 承接机构须接受区民政局月度跟踪、第三方季度督导及各级验收评估；

(2) 承接机构须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服务数据及总结报告；

(3) 承接机构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4) 项目结束后承接机构须配合区民政局完成服务对象资料交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310105000261008138915-05386432 的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本授权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310105000261008138915-05386432

包件号: 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是/否): _____		
以上响应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 小写: ¥ _____ 元;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 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 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 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响应总价相等。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的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长宁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05000261008138915-05386432

表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提供所列人员近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联合体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人） 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见附件中技术需求所列内容。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 竞 争 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评分细则。

注：本项目分为 4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标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标包。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包 1、包 2、包 3、包 4 评分细则表（共 18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磋商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响应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项目理解	6 分	一、评审内容：评审响应人对长宁区精康融合行动项目背景、政策依据、片区服务对象特点、项目总体目标的理解程度，服务思路是否贴合本片区街镇实际。 二、评分标准：1、全面理解项目政策背景、片区服务对象特征，服务思路清晰贴合本包件片区实际，得 5-6 分；2、基本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思路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4 分；3、理解片面，内容空泛、缺少本项目针对性，得 0-1 分。
3	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清晰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 3、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4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结合本包件签约服务人数、分层个案服务、团体活动、服务脱落风险、服务对象隐私保护、多部门转介协同等开展重难点分析。 二、评分标准：1、重难点分析贴合本包件业务实际，分析透彻、识别风险全面，得 5-6 分；2、能识别部分重难点，但分析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得 2-4 分；3、分析浮于表面，与本项目无关或缺漏较

			多，得 0-1 分。
5	评估服务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估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估服务内容完整，评估服务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估服务内容较完整，评估服务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 3、评估服务内容缺漏较多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响应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 4-6 分； 2、响应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响应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有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7	组织架构	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在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配置的合理性，职责是否分工明确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1、根据响应人在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配置的合理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4-5 分； 2、根据响应人在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配置的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2-3 分； 3、根据响应人在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配置或职责分工缺漏较多的得 0-1 分；
8	项目组成 员	6 分	1、人员专业背景、资格资质：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相关专业背景人员占比$\geq 50\%$，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等证书、相关精康项目服务经验（0-3 分）； 2、团队岗位搭配合理性，人员稳定性保障，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管控机制，年度专业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制度安排（0-3 分）。注：需提供人员社保、资质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不予得分。
9	项目负责 人	3 分	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从业资历、同类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统筹协调能力。评分标准：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资历匹配得 2-3 分；有相关行业经验但无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无相关经验得 0 分。

10	工作流程	5 分	一、评审内容：对象排摸-签约-基线评估-制定康复计划-分层服务-动态评估-转介-结案全流程；居家康复指导、个案服务、团体活动工作流程，流程节点清晰、责任明确。 二、评分标准：1、全业务工作流程完整清晰，责任分工明确，贴合本项目服务模式，得 4-5 分；2、工作流程基本完整，部分节点缺失，合理性一般，得 2-3 分；3、流程残缺混乱，缺少关键业务环节，得 0-1 分。
11	规章制度	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1、响应人提供的各类 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响应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响应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缺漏较多的得 0-1 分。
12	应急预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1、响应人提供的应急 预案完整、处置方案合理性 强的得 4-6 分； 2、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处置方案合理性 一般的得 2-3 分； 3、响应人提供的应急 预案、处置方案缺漏较多或 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13	服务承诺	5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包件服务指标达成、服务质量、人员固定不随意调换、接受民政月度跟踪与第三方季度督导、数据报送、禁止转包分包等作出专项服务承诺，包含违约处置。 二、评分标准：1、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强，包含对应违约约束，得 4-5 分；2、有服务承诺，但针对性一般，缺少违约约束，得 2-3 分；3、承诺空泛，未响应本项目核心管控要求，得 0-1 分。
1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5 分	一、评审内容：结合服务周期，分阶段制定排摸签约、建档评估、团体与个案服务、中期评估、末期评估、资料归档交接的时间节点计划，匹配本包件服务指标。 二、评分标准：1、进度计划节点清晰合理，完整覆盖全部工作任务，匹配服务周期，得 4-5 分；2、进度计划基本完整，部分节点不够细化，得 2-3 分；3、进度计划缺漏关键阶段，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0-1 分。

15	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	5 分	一、评审内容：人员保障、质量管控、督导落实、数据跟踪、指标预警、多方协同等保障措施，保障按期完成签约人数、团体活动、个案服务等各项量化指标。 二、评分标准：1、保障措施完整可行，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进度及指标达成，得 4-5 分；2、保障措施基本具备，可行性一般，得 2-3 分；3、保障措施空泛，缺少落地手段，得 0-1 分。
16	培训计划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合理性强的得 4-5 分； 2、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2-3 分； 3、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缺漏较多或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17	档案管理	5 分	一、评审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落实一人一档；档案包含签约资料、基线评估、动态评估、康复计划、历次服务记录；落实全员保密承诺书、纸质档案专柜加锁、电子档案加密存储；档案仅限服务使用；项目结束后完整资料交接方案；符合民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档案管理要求。 二、评分标准：1、档案管理方案完整，覆盖建档、动态更新、保密安全、存储、查阅权限、项目结束资料交接全流程，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 4-5 分；2、档案管理方案基本完整，部分安全管控或交接细节缺失，得 2-3 分；3、档案管理方案缺漏严重，未响应一人一档、隐私保密等核心要求，得 0-1 分。
18	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指近三年案例的合同（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响应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类似案例证明材料则视为 1 份，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二、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三、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六、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标准（数值标准）和规定执行。

七、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